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1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修

訴訟代理人　許力元

被　　告　張光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437,5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9,75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28條本文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告起訴後，減縮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7,565元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間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依約定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，繳納每月全部應付帳款，如有遲延，自次月份帳單所載結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應每月支付違約金300元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3期。詎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1,437,565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簽帳白金卡申請表、簽帳卡欠款資料、115年2月至同年4月之月結單、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），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

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㈢、綜上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9,752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于涵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計息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（%）	期間及利率（民國/新臺幣）
1,437,565元	同左	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5	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收取3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